

(Revised)
(重訂本)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LC Paper No. CB(3) 226/10-11

**Paper for the House Committee meeting
on 26 November 2010**

**Questions scheduled for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meeting on 8 December 2010**

(Subject to change by Members before expiry of formal notice period)

Questions by:

- | | | |
|------|----------------------------|--|
| (1) | Dr Hon PAN Pey-chyou | (Oral reply) |
| (2) | Dr Hon Joseph LEE Kok-long | (Oral reply) |
| (3) | Hon TAM Yiu-chung | (Oral reply) |
| (4) | Hon Albert HO Chun-yan | (Oral reply) (New question)
<i>(Replacing his previous question)</i> |
| (5) | Hon Vincent FANG Kang | (Oral reply) |
| (6) | Hon Frederick FUNG Kin-kee | (Oral reply) |
| (7) | Dr Hon LEUNG Ka-lau | (Written reply) |
| (8) | Hon CHAN Kin-por | (Written reply) |
| (9) | Hon WONG Kwok-hing | (Written reply) |
| (10) | Hon Jeffrey LAM Kin-fung | (Written reply) |
| (11) | Hon Tanya CHAN | (Written reply) |
| (12) | Hon LEE Wing-tat | (Written reply) |
| (13) | Hon IP Wai-ming | (Written reply) |
| (14) | Hon Paul CHAN Mo-po | (Written reply) |
| (15) | Hon Starry LEE Wai-king | (Written reply) |
| (16) | Dr Hon LAM Tai-fai | (Written reply) |
| (17) | Hon Paul TSE Wai-chun | (Written reply) |
| (18) | Hon KAM Nai-wai | (Written reply) (New question)
<i>(Replacing his previous question)</i> |
| (19) | Hon Fred LI Wah-ming | (Written reply) |
| (20) | Hon Albert CHAN Wai-yip | (Written reply) (New question)
<i>(Replacing his previous question)</i> |

註 ：

NOTE ：

議員將採用這種語言提出質詢

Member will ask the question in this language

初 稿

Expanding the scope of the Employee Compensation Ordinance
to cover job related mental illnesses

(1) 潘佩璆議員 (口頭答覆)

根據現行《僱員補償條例》，若僱員因工作及在僱用期間遭遇意外而導致受傷，或患上《僱員補償條例》所涵蓋的職業病，僱主就有責任支付補償。但上述條例的保障範圍卻不包括因工作而直接引致的精神疾病。故此，如果僱員因工作意外直接導致精神受損，他們就難以獲得工傷賠償。為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3年，醫管局新增的精神科個案當中，有多少個案是因病者工作受創而所造成；醫管局、勞工處或其他政府部門又有否為該些受精神創傷的僱員提供支援，例如持續護理和康復服務、並協助他們重新就業；如有，詳情為何；過去共處理的個案有多少；
- (二) 過去3年勞工處職業補償科就工傷工人進行判傷的個案中，有多少個案是沒有身體損傷而只有精神受創，而有關的判傷評估如何；當局會否就何謂精神創傷作清晰的界定及指引，以列明僱員因工作而獲得某類或某程度的精神創傷時，僱主必需以工傷作出呈報，並同時向有關的僱員提供補償；如否，原因何在；及
- (三) 國際勞工組織(ILO)在2010年更新的職業病種類表內，已將創傷後壓力症候群(Post-traumatic stress disorder)列為職業病，當局會否跟隨國際勞工組織

初 稿

的有關標準，以盡快修訂《僱員補償條例》，將有關因工作意外直接導致精神受損或精神創傷病症列為職業病，令僱員得到工傷補償；如會，有關修訂的時間表是怎樣，如否，原因為何？

初 稿

Enforcement of the Landlord and Tenant (Consolidation)
Amendment Ordinance

(2) 李國麟議員 (口頭答覆)

在2004年生效的《業主與租客(綜合)(修訂)條例》(下稱“新租管條例”)，加強了對業主的保障，以減低遇上租霸的風險，從而增強業主對租務市場的信心。有見及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是否知悉，過去5年投訴租霸的數字較新租管條例實施前減少了多少，請按年列出；另外，當局有否評估新租管條例實施後，是否能有效改善租霸的情況；除新租管條例外，當局還有何其他措施防止租霸問題；
- (二) 新租管條例實施後，當局有否收到租戶被逼遷的投訴，其數字為何、被逼遷的原因為何，當中又有多少宗涉及被無理逼遷；另，當局有何措施或援助去幫助面對被逼遷的租戶，請按類列出接受支援的人數；當局有否評估現時的支援是否足以幫助被逼遷的租戶，若有，詳情為何，若否，會否考慮進行評估；及
- (三) 當局有否評估現時新租管條例，能足以同時保障業主及租客，避免條例傾向某一方，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何在？

初 稿

Broadcast of international sport events

(3) 譚耀宗議員 (口頭答覆)

近年多項主要的國際性及地區性的主要大型運動比賽，例如：近日舉行的廣州亞運會、本年中舉行的南非世界杯，與及在二零一二年舉行的倫敦奧運會等，均由一間收費電視台獲得獨家轉播權，使普羅大眾難以欣賞各項體育盛事，其中今年廣州亞運會開幕式，只有少數收費電視的用戶才能觀看，令香港社會對廣州亞運會的氣氛較為冷淡。與此同時，在南非世界杯期間，獲得世界杯獨家轉播權的收費電視台，曾與香港兩間主要免費電視台，就按照國際足協規定轉播世界杯中四場賽事(揭幕賽、四強賽及決賽)的安排引起糾紛。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現時香港兩間主要免費電視台，與獲得世界杯、奧運會及亞運會獨家轉播權的收費電視台，在廣播覆蓋率、觀眾人數等的差距為多少；有關差距導致有多少市民無法欣賞上述的國際性體育盛事；
- (二) 特區政府有否研究，由特區政府競投世界杯、奧運會及亞運會等，國際性體育盛事的轉播權，並公平地將有關活動的電視轉播權，分銷給與全港各間免費及收費電視台、互聯網服務供應商、電台等傳媒機構的可行性及當中涉及的費用，若有，詳情為何、若沒有，原因為何；及
- (三) 特首曾蔭權在今年七月立法會答問大

初 稿

會上回應黃容根議員提問時保證，特區政府會讓全港的市民日後可免費欣賞到世界杯的揭幕賽、四強賽及決賽，有關計劃具體措施為何；若果特區政府最終無意競投上述國際性體育盛事的轉播權，特區政府會採取甚麼措施，確保全港大多數市民，能夠收看世界杯、奧運會及亞運會等國際性體育盛事呢？

初 稿

Former Marine Police Headquarters Historic Compound

(4) 何俊仁議員 (口頭答覆)

上月一宗報導指，尖沙咀前水警總部舊址在出售時，因計算樓面面積前後出現差異及計算額外樓面面積補地價所用的市值標準，令政府少收超過15億元公帑，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有關項目是何時委託顧問進行「尖沙咀前水警總部舊址發展機會研究」，何時招標、中標、簽署出售協議、實地量度樓面面積、修訂協議及每個階段所得悉的建築物樓面面積，而當局在得悉準確樓面面積後，曾否修訂協議內容，包括樓面面積及項目價值，以及當局在委託顧問進行研究時，為何沒有要求進行實地測量，這是否慣常做法，而整個過程中有否任何出錯及汲取甚麼教訓，當局付出了甚麼代價，是否有人失職；

(二) 以項目中歷史建築物的總樓面面積為4,300平方米或5,610平方米，分別計算兩種情況下，競投及批核發展項目時對投標價或項目價值有多少影響，為何不涉及徵收額外地價，有否其他例子，若有，過去5年，有多少宗類似因技術修正而不涉及徵收額外地價的個案，每宗個案分別涉及樓面面積測量誤差多少，以及有多少宗招標項目的招標規劃綱領只列明建築物的總樓面面積約為多少平方米，以詳細測量為準，每宗個案最後相差面積多少及是否沒有徵收額外地價；及

初 稿

(三) 項目的額外總樓面面積由7,213平方米增加至7,413平方米時，當局如何計算增加的200平方米樓面面積的市值，以使政府只需要收取94,530,000元補地價？

初 稿

Control measures on human avian influenza infection

(5) 方剛議員 (口頭答覆)

近日，一名從上海回港的香港女子確診H5N1禽流感，各地已經開始加強防範禽流感會再次大規模的爆發。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除了早前公布多招預防禽流感的措施外，政府會否仿效七年前本地爆發禽流感時所進行的“殺雞行動”；政府有否評估在何種情況下會再次進行此行動；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二) 雖然現時內地供港雞場並無爆發禽流感，而政府亦會增加在口岸抽驗供港活雞的樣本數量，但政府會否考慮減少現時每天內地供港雞隻的數量及減少本港街市活雞的零售點；及
- (三) 政府有否評估現時本港非法入口走私雞的數量為何；有否追查該些走私雞的源頭；有何措施加強堵截走私雞及打擊走私雞非法入口本港？

初 稿

Rising food prices

(6) 馮檢基議員 (口頭答覆)

根據統計處最新公布10月份基本通脹率同比為2.3%，是19個月以來最高，當中食品(不包括外出用膳)同比上升達5.7%，由於食物佔中下層市民生活總體開支比例較高，通脹升溫明顯會令他們生活承受更大壓力，再加上港元跟隨美元貶值，而內地物價不斷上揚，很多基本糧食更出現囤積炒賣情況，連蒜頭、辣椒和薑等價格均大幅飆升，對主要依賴平價內地食品以維持生活質素的中下層市民來說，更是雪上加霜，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當局有否研究食物價格飆升對中下層市民生活影響；當局有否了解內地出現基本糧食炒風的情況和有關當局的應對、內地炒風對本港進口食品價格的影響和炒風有否蔓延本港趨勢，甚至出現囤積抬價的情況；若有，詳細為何；
- (二) 就食米而言，較早時有報導指出，中國食米的超市零售價未有跟隨進口價下調，進口及零售價的差價更擴大至16%，遠高於泰米的差幅，有否了解為何出現上述中國食米的零售價未有跟隨進口價跌幅而下調，更出現不跌反升情況；若是，原因何在；有否發現有批發商和零售商等肆意抬價以謀取暴利；是否反映進口內地食米市場競爭不足；當局有何針對性的措施，促使零售商盡快相應調低進口內地食米

初 稿

價格，避免普羅市民在通脹加劇下還要捱貴米；及

- (三) 就豬肉價格而言，過去一年內地進口的新鮮豬肉及冰鮮豬肉的批發價/進口價和零售價差距變化為何；差價是否有擴大的趨勢；有否發現有市場人士抬價的情況；當局有甚麼措施遏止市場人士藉抬價謀取暴利，讓市民以合理和反映成本的價格購買豬肉？

初 稿

Voluntary Health Protection Scheme

(7) 梁家騮議員 (書面答覆)

食物及衛生局在醫療改革第二階段諮詢文件中，以自願性的醫療保障計劃作為本港醫療系統的輔助融資。根據相關的精算數據，有關方面就中等價格私家醫院的服務收費，以及與市場情況相約的行政費用和利潤率，初步計算出標準醫保下各年齡組群的參考保費。就諮詢文件第54頁中「估計參考保費的方法」，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政府在計算文件第53頁的「標準醫保保費表」時所採用的數據，並按以下格式提供資料；及

年齡	現時預計 醫療索償 方面的成 本	承保投 保前已 有病症 的成本	行政 開支	利潤率	高風險分 攤基金的 再保險 保費率
00-01					
02-04					
05-09					
10-14					
15-19					
20-24					
25-29					
30-34					
35-39					
40-44					
45-49					
50-54					
55-59					
60-64					
65-69					
90-74					
75-79					
80-84					
85+					

初 稿

(二) 對於設有較高免賠額的參考保費，相關計算是如何在公式上反映？

初 稿

Population policy and employment of low-income workers

(8) 陳健波議員 (書面答覆)

香港正面對經濟結構性轉型，產業發展失衡；以及香港人口政策欠缺妥善的就業及生活配套措施這兩大問題。據報，最低工資委員會的報告估計，最低工資定於28元，會有大約4.5萬人被解僱，20萬人會被減工時，未來預料有更多低技術、低知識的勞動人口因議價力低，可能面臨失業問題，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根據政府估算，香港未來三至五年基層勞動人口的就業及失業情況為何？基層勞動人口失業率會否進一步惡化？若否，政府估算為何？若會，那個行業、職位及年齡組群預料會成失業重災區，政府有何措施應對；
- (二) 在六大產業外，政府會否發展其他產業，以開拓更多基層的職位，若會，措施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三) 政府會否考慮與企業合作，在天水圍、東涌等勞動人口密集的地方，發展需要大量勞動人口的行業如電話服務中心等後勤支援服務，為當區創造更多就業及在職培訓的機會，若會，內容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四) 在不影響家庭團聚下，政府會否檢視及評估現時的人口政策，對香港未來就業所造成的影響，並找出相應的預防及解決方法，若會，內容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初 稿

Parking spaces for motor tricycles and motorcycles

(9) 王國興議員 (書面答覆)

較早前有報道指有司機將機動三輪車(三輪車)停泊在露天私家車位，並以八達通繳付泊位費後，警方仍以「三輪車不能停泊私家車位」為由，要求司機將三輪車駛離，否則車輛會被拖走。雖然警方堅持司機違法，但運輸署證實三輪車可使用私家車位，事件反映出政府部門之間並未就統一三輪車使用私家車位一事進行溝通，出現「烏龍」執法的情況。就規管機動三輪車／電單車泊位一事，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請當局澄清機動三輪車／電單車停泊露天私家車位是否合法？若是，為何警方執法人員卻不准機動三輪車／電單車停泊露天私家車位；
- (二) 現時在港有多少機動三輪車／電單車和多少公營及私營的機動三輪車／電單車泊位？有關機動三輪車／電單車泊位在各區分佈的數字如何？全港各區缺乏機動三輪車／電單車泊位的數字如何？(請將上述三個問題的答案以表格列出)；
- (三) 政府有否就機動三輪車／電單車泊位不足進行檢討？最近的一次檢討結果詳情為何？有什麼改善措施；及
- (四) 政府會否在短期內就機動三輪車／電單車泊位不足的問題進行全面檢討？

初 稿

Promotion of cruise tourism

(10) 林健鋒議員 (書面答覆)

本港致力發展郵輪旅遊，現時郵輪抵港除停泊在海運碼頭外，可申請臨時停泊在堅尼地城招商局碼頭、葵涌貨櫃碼頭或作中流碇泊等，而隨著啟德郵輪碼頭在2013年啟用，預料抵港郵輪會增加。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在過去3年，每年分別抵港的大、中、小型郵輪數字；使用臨時停泊碼頭的次數；
- (二) 預計2011年抵港的郵輪數目；這些郵輪分別屬於大型、中型或小型郵輪的數目；當中會使用臨時停泊碼頭安排的數目；
- (三) 預計2011年以香港為母港的郵輪數目；相比過去3年有何增減；及
- (四) 在啟德郵輪碼頭啟用後，會否取消現有多個碼頭供郵輪臨時停泊的安排；如會，原因為何；如不會，會否增加適當配套，如美化和接駁安全措施，以提高本港整體的郵輪泊位數量，及滿足不同郵輪的需要？

初 稿

Management of Chinese temples

(11) 陳淑莊議員 (書面答覆)

現時華人廟宇委員會轄下的廟宇均受《華人廟宇條例》監管，條例規定廟宇的收入，扣除舉行宗教儀式及維修保養開支後，盈餘應撥入華人慈善基金。近日，不少華人廟宇透過售賣靈灰龕位獲得巨額收入。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華人廟宇委員會有否定期要求各間華人廟宇向委員會呈交任何形式的財務報表或紀錄，以監察各廟宇的財政舌理；若有，有關的詳情是甚麼；若沒有，政府當局和華人廟宇委員會有否訂立政策，監管各廟宇的財政管理；若有，有關的詳情是甚麼；若沒有，原因是甚麼；
- (二) 過去五年，各華人廟宇的總收入、宗教儀式開支、維修保養費用、其他營運開支、盈餘及撥入華人慈善基金的數額是多少；
- (三) 近年不少華人廟宇均有興建靈灰龕位作售賣用途，有關運作明顯與法例規定的宗教儀式並不相同。政府當局有沒有按照《華人廟宇條例》就這些運作進行跟進和調查，以確保廟宇按照法例的規定運作；若有，有關的詳情是甚麼；若沒有，原因是甚麼；及
- (四) 政府會否考慮檢討《華人廟宇條例》，並作出適當的修訂，以確保條例配合

初 稿

現代香港社會的需要；若會，有關的工作計劃和時間表是甚麼；若沒有，原因是甚麼？

初 稿

Contracts for the provision of computers and Internet services to low-income families in need

(12) 李永達議員 (書面答覆)

在《二〇一〇年至二〇一一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中，財政司司長計劃以2.2億元，透過一間非牟利機構與社區組織、教育界、互聯網供應商等聯繫，津貼有需要的家庭申請上網服務及購買電腦。最近有傳媒報道，五間就上述計劃向政府提交建議書的機構全部不入選，但政府罕有地建議其中兩間機構一同合作推行計劃。報道亦指，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局長蘇錦樑涉在評審程序中，協助友好機構的計劃書獲政府採納。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上述計劃的招標及評審程序由甚麼部門及職級的人員負責，及是否有政治問責官員涉嫌介入影響評審標書的結果；
- (二) 就上述計劃邀請機構提交計劃書及進行評審程序前，有否要求直接或間接參與有關工作的政治問責官員或公務員申報與相關非牟利機構的連繫及利益；如有，詳情為何；及
- (三) 政府建議上述其中兩間機構一同合作推行計劃的原因為何，及當中是否涉及政治的考慮？

初 稿

Bulk purchase of hearing aids through the Education Bureau

(13) 葉偉明議員 (書面答覆)

教育局自05年起，為有聽障問題學童提供助聽器，亦於今年8月增加撥款500萬，向全港約1千5百名有患有聽障的學童購置多一部的助聽器。不過較早前有報道指出，教育局自05年將有關服務外判後，部分學童只能使用由外判商提供的指定型號的助聽器，有使用過這些助聽器的學童之家長投訴，助聽器除未能有效改善學童不同的聽障問題外，更因為質素參差，有助聽器因損壞而需要每個月維修數次，影響其學習進度。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自05年推行有關計劃開始計算，向教育局申請提供助聽器的學童總共有多少；佔全港患有聽障問題的學童總數多少；每年服務的新申請學童人數有多少；就讀班級及男女比例分布情況如何；
- (二) 教育局在進行相關外判服務招標時，有沒有一套的標準呢；若有，詳情如何；若否，原因為何；當局是否以單一招標的形式去挑選有關外判供應商；當局在招標過程中又是否只是以“價低者得”作為唯一或主要的選擇條件；
- (三) 當局在接受學童申請這項支援服務時，曾否為申請服務的學童個別進行詳細檢查，以助他們能夠配用合適的助聽器呢；若有，詳情如何；若否，原因為何；

初 稿

- (四) 當局在選擇有關的助聽器時，是否強制學童只能選擇指定型號的助聽器；當局有否對有關的助聽器進行專業測試以確保質素；學童現有的助聽器如需要維修時，當局有否提供多一個助聽器予學童作替換，令他們的學習進度不因更換了助聽器而受影響；若否，當局為何不為聽殘學童提供一個後備助聽器；及
- (五) 當局有否考慮在未來數年推行這個計劃時，以其他的形式，例如資助券的方式，或實報實銷的形式，讓聽障學童的家長選購助聽器時，能夠多個選擇？

初 稿

Government's shareholdings in MTR Corporation Limited

(14) 陳茂波議員 (書面答覆)

政府於2000年立法會通過地鐵有限公司(現稱「香港鐵路有限公司」)上市條例時，表示最少會有20年繼續作為該公司的最大股東，股權和表決權不低於50%。當局又稱，如果有意減低地鐵股權低於50%，當局須要有信心公司在釐定地鐵票價時，必會充分考慮乘客對票價的接受程度和公眾利益。當局在兩鐵合併時，亦表明地鐵上市公司的身分維持不變。現時政府在港鐵的持股份量有約77%，但環顧本港的藍籌上市公司，其大股東持股份量僅三成多四成，就足以控股。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現時當局在港鐵的持股份量是否合適，如是，理據為何，如否，原因為何，並有何行動計劃去糾正；
- (二) 當局有否研究在港鐵的持股份量，與港鐵票價之間的互相影響程度，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此外，現時適用於港鐵的票價調整機制，可否做到當局所指：「當局須要有信心公司在釐定地鐵票價時，必會充分考慮乘客對票價的接受程度和公眾利益」，如是，則政府是否已具備減持港鐵持股份量的條件，如否，該票價調整機制將會作出甚麼調整，以致它能分考慮乘客對票價的接受程度和公眾利益；及
- (三) 港鐵上市至今10年，已過了當局指最少會有20年作為該公司最大股東的一

初 稿

半時間，當局有否就此開展研究，部署如何有序地減持在港鐵的持股量？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初 稿

Review of income limits for welfare schemes before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statutory minimum wage

(15) 李慧琼議員 (書面答覆)

臨時最低工資委員會將本港首個最低工資法定時薪水平訂於28元，政府預計明年5月1日實施。按照這個時薪水平，若一個二人家庭的全部成員均領取最低工資，便可能因超過1.1萬元的公屋入息限額而不能申請「上樓」；此外，有子女的基層家庭亦會最低工資生效而未能符合領取全額書簿津貼的入息限額。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是否會趕及在最低工資生效前，全面檢討相關政策，以確保基層家庭不會因最低工資的實施而剝削申領各項支援措施的機會；若會，涉及的包括甚麼政策；詳情如何；時間表如何？若不會，原因為何？

初 稿

Trading sessions for the securities market in Hong Kong

(16) 林大輝議員 (書面答覆)

鑑於香港現時每日股票交易時段較其他國際金融中心為短，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否比較香港與其他地區的國際金融市場的交易時段安排；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二) 有否評估香港現時每日股票交易時段較其他國際金融中心為短，會造成甚麼影響；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三) 有否評估香港每日股票交易時段與其他國際金融中心相若，會有甚麼影響及經濟效益；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四) 現時有無其他國際金融中心正計劃加長交易時段，及預計對香港產生甚麼影響；及
- (五) 有否計劃加長每日交易時段；如有，詳情為何；如無，原因為何？

初 稿

Sponsorship of Hong Kong travel agencies' advertisement and promotion expenses provided by the Hong Kong Tourism Board

(17) 謝偉俊議員 (書面答覆)

香港旅遊發展局(旅發局)每年舉辦多項大型推廣活動，藉以吸引旅客來港，為宣傳有關活動及促進成效，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旅發局曾否贊助本港旅行社廣告或宣傳費(包括在本港及海外刊登播放宣傳廣告)？如有，過往3年旅發局有那些推廣活動涉及類似贊助；每年動用多少政府撥款，贊助本港旅行社廣告費；
- (二) 贊助旅行社廣告費原因為何；
- (三) 就上述贊助費，旅發局有否既定程序處理申請和審批？如有，詳情為何？此外，旅發局有否甚麼準則，以確保公平、公正和合理地批出贊助費；
- (四) 有否定期透過公開及適當途徑，向外公佈上述贊助費開支？如有，詳情為何？如沒有，原因為何；及
- (五) 有否公佈上述程序及準則，讓全港旅行社知悉需在甚麼情況下和按甚麼程序可申請贊助費？如有，詳情為何？如果沒有，原因為何？

初 稿

The Joint Office responsible for resolving
water seepage problems in buildings

(18) 甘乃威議員 (書面答覆)

就政府處理大廈滲水的投訴及查詢工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處理滲水事宜的聯合辦事處由成立至今，按區議會分區計，每年共接獲多少宗投訴及查詢個案；
- (二) 辦事處至今，按區議會分區計，每年完成處理投訴及查詢多少宗個案，在所完成處理的投訴個案中，有多少宗能成功找出滲水來源，有多少宗能成功進行維修但未能停止滲水情況，有多少宗能成功進行維修及停止滲水情況，完成處理個案中，最長需時多少，最短需時多少，平均需時多少才能完成處理個案；
- (三) 辦事處至今，按區議會分區計，共累積多少宗投訴及查詢個案仍未完成處理，分類內容為何，有多少宗涉及需要查證滲水來源；
- (四) 在各區累積至今的個案當中，有多少宗是已曾經處理但問題重複出現；
- (五) 辦事處至今有多少人手處理投訴及查詢個案；及
- (六) 辦事處有否研究在處理滲水投訴個案時，出現甚麼困難或樽頸情況，以及

初 稿

有何方法可更有效及加快處理滲水問題，使滲水情況可盡快停止？

初 稿

Nanotechnology in food

(19) 李華明議員 (書面答覆)

食物安全中心(下稱中心)在本年九月發表《風險簡訊》，指出現時納米技術在食物加工領域的應用主要集中於發展納米結構食物配料和食物添加劑。這類納米食物聲稱味道、口感和濃度較佳，生物可用性較高，而且食物基質內“互不相容”的配料可混合在一起。納米結構食品的例子有塗醬、雪糕、乳酪等。另外，納米技術間接用於食物領域的例子還有研製納米農用化學製品及獸藥。食物中心亦表明納米技術應用於食物領域引起的安全問題，備受關注。但是，該中心只是向業界建議應確保出售的產品可供安全食用和不要出售未經安全評估的納米材料。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既然引起的安全問題備受關注，中心會否就納米在食品的應用上進行研究，了解有關的安全測試；
- (二) 中心會如何協助食物製造商，令他們“不要出售未經安全評估的納米材料”？若然，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三) 如何規管納米食品的銷售？

初 稿

Regulation of charges by telecommunications service providers

(20) 陳偉業議員 (書面答覆)

就電訊服務營辦商濫收服務費用問題，政府在2009年11月11日答覆本人的質詢時表示當局會就上述問題展開調查，並就屬實的個案懲處電訊營辦商。然而，本人近日仍接獲多位市民的投訴，指他們在沒有申請使用電訊服務營辦商提供的服務的情況下，被有關的營辦商收取該等服務的費用。此外，亦有市民指電訊服務營辦商的服務收費較他們實際應繳付的為多，令他們損失慘重。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是否知悉，按電訊服務的種類(例如固網電話、流動電話、對外電訊和寬頻上網等)及投訴性質分類，過去一年電訊管理局及消費者委員會分別接獲涉及電訊服務營辦商濫收費用的投訴宗數和涉及的有關營辦商的名稱；
- (二) 在第(一)項所述的個案當中，投訴人成功追討賠償的個案數目，以及被檢控的電訊服務營辦商的名稱及次數；及
- (三) 除了繼續實施現行監管電訊服務營辦商的措施外，當局會否採取新監管措施，以加強保障消費者的權益；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